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局和 美利坚合众国运输部联邦航空局 民用航空技术合作协议备忘录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中国民航局）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运输部联邦航空局（以下简称联邦航空局）代表美国政府，为促进和发展两国民用航空技术合作具有共同的目的。为此，中国民航局和联邦航空局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和互惠的基础上进行民用航空技术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在以下民用航空技术领域进行合作：

- 一、空中交通管制、导航和航空器运行；
- 二、适航（设计、制造、质量控制和维修）标准；
- 三、机场的建设、标准和管理；
- 四、航空安全及航空保安；
- 五、人员资格标准和培训；
- 六、双方同意的民用航空的其他技术领域。

##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通过以下方式合作：

- 一、就共同感兴趣的航空技术问题交换情报和资料并适当建立信息交流渠道；
- 二、派民用航空科技人员和代表团互访，参加对方工作；

三、联合举办各种民用航空研讨会；

四、专门为探讨和开发工作以及有关研究提供具体的民用航空设备和系统，以供租用；

五、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工业、学术、专业和其他组织进行联系以提供中国民航局或联邦航空局暂时没有的民用航空专门技术；

六、为培训或为提供其他民用航空技术援助做出专门安排；

七、双方相互熟悉对方的组织机构、各种规章、方法和程序；

八、双方同意的民用航空的其他合作方式。

#### 第 四 条

如无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提供方标明级别的资料向第三方泄漏，但此项协议授权从事活动的承包者不在此限。

#### 第 五 条

为协调合作活动，各方应指定一个机构或一名代表负责确定合作的特定方向和保证交流的有效性。各方代表或他们指定的协调人员通过通信进行联系，互相协商以确定合作活动及其他有关事宜。必要时，经双方同意，代表们可就有关问题进行会晤。

#### 第 六 条

经双方同意的有关活动，包括有关的经费安排，应作为本协议备忘录的附件。附件将由双方指定的代表书面议定。

#### 第 七 条

一、本协议备忘录自最后一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自最后一个签字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二、任何一方如愿提前终止此项协议或任何有关附件，应书面通知另一方。此项协议或有关附件在上述通知发出后第六十天终止。如双方同意，此项协议的任何一个附件的终止并不影响根

据此项协议或其他附件的规定正在进行的具体活动。

三、此项协议或其他附件经缔约双方同意，可予修改或延长。对业经提供之服务，或对此项协议或其附件的其他条款的任何修改，双方应该以适当的书面方式正式议定，并简要说明修改的性质。

中国民航局和联邦航空局授权各自的代表签署本协议备忘录，以示同意本协议备忘录的条款。

本协议备忘录于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四日在华盛顿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用航空局  
**胡逸洲**  
(签字)

美利坚合众国  
运输部联邦航空局  
**恩金**  
(签字)